

2021年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2021年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荣财鑫”（债券代码：2180311.IB）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1年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21荣财鑫
- 4、债券代码：2180311.IB
- 5、发行总额：10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60%

7、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发行人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如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7日。

- 9、本期付息日：2023年8月18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



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志豪

联系方式：0631-7562197

2、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伯宇

联系方式：13020031106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010-88174297、88170229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荣成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